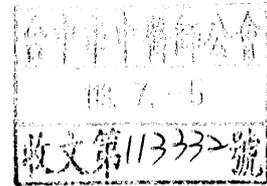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馮云宣

電話：04-25265394#3760

電子信箱：hbtc020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82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60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當事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爰此，民眾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前揭規定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先予敘明。
- 三、有關醫療爭議民事事件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其效力是否受影響一節，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 四、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醫預法施行前已開始調解而未結案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若尚未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於醫預法施行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宜否繼續調解一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可續行調解，惟應告知民眾，如調解不成立，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仍應依醫預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始得提起同案之醫療爭議民事訴訟。

五、有關當事人就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宜否受理一節，承上，當事人就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仍可受理，惟應於受理時告知民眾，如後續調解不成立，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仍應依醫預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另外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始得提起同案之醫療爭議民事訴訟。

六、敬請本市6大醫師公會、3大診所協會及各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6大醫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各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